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47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募投项目“面向5G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预计最后一年实现营业收入16,667万元，用户数量为1500并发套餐与3000并发套餐各3,970户。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同类产品技术及价格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市场消化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7日